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8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玉林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7、《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六)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管理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委托贷款、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

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18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子公司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鱼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最高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内，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子公司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在上述额度内，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玉林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展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工程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饲料产业发展，增强公司饲料产能。同意变更“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以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对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进行。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龙华农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龙华农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抓好监事的学习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19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